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歷年大事紀

日期	內容
114 年 7 月	建置「交通違規送達證書掃描及 AI 影像自動辨識分類系統」，提升行政效率。
114 年 6 月	更新鳳山辦公室叫號機系統，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14 年 1 月	苓雅辦公室新增臨櫃信用卡繳納交通違規罰鍰業務
113 年 10 年	獲 112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成績-公路監理組第 1 組第 2 名。
113 年 9 月	新版線上申訴系統上線，提升行政效率。
112 年 12 月	苓雅辦公室配合苓雅監理站遷址，遷移至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 454 號。
112 年 3 月	鳳山辦公室委託金融機構(大寮區農會)駐點代收交通違規罰鍰。
111 年 12 月	新增全聯全支付 APP，手機行動支付繳納交通違規罰鍰。
111 年 12 月	新增高雄數位市民平台「卡好付」繳交通違規罰鍰。
111 年 10 月	獲 110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成績-公路監理組第 1 組第 2 名。
111 年 2 月	新增永豐銀行大咖 APP，手機行動支付繳納交通違規罰鍰。
110 年 6 月	新增街口支付、樂購蝦皮 APP，手機行動支付繳納交通違規罰鍰。
110 年 3 月	於高雄市民服務平台「便民一路通」開辦交通違規罰鍰線上退款申請業務。
110 年 1 月	新增多筆分期交通違規罰鍰，第二期以後可至監理服務網線上繳納。
109 年 12 月	新增橘子支付、元大行動 APP，手機行動支付繳納交通違規罰鍰。
109 年 10 月	新增單筆分期交違規罰鍰，第二期以後可至監理服務網線上繳納。
109 年 9 月	開辦得以 Line Pay Money、嗶嗶繳 APP，手機行動支付繳納交通違規罰鍰。
109 年 2 月	開辦得以台灣 Pay APP，手機行動支付繳納交通違規罰鍰。

108年8月	新增單筆分期交通違規罰鍰，第二期以後可至四大超商繳納。
108年4月	本中心重整網頁，重新規劃網頁資訊後重新上線，以提升服務品質及便民措施。
108年1月	開發「逾期未繳納廢止交通違規分期」作業程式，提升行政效率。
107年9月	獲106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成績-公路監理組第1組第3名。
107年7月	召開交通違規「多筆分期」及「不得郵繳分期」超商代收系統規劃第1次會議。
107年6月	結合停車繳費通知單提供交通違規罰單未繳提醒通知便民服務。
107年5月	開發「提供駕駛人之交通違規案件送達作業」程式，提升歸責駕駛人作業效率。
107年4月	開辦得臨櫃以行動支付繳納交通違規罰鍰便民措施。
106年9月	開辦得臨櫃以信用卡繳納交通違規罰鍰便民措施。
106年8月	獲105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成績-公路監理組第1組第3名。
106年5月	推動開辦分期繳納交通違規罰鍰超商嘛ㄟ通便民措施。
106年1月	推動公路總局「監理服務APP」程式開辦「六都交通違規罰鍰即將到期提醒」推播服務。
105年4月	建置交通違規申訴案件管理作業系統，提供民眾線上申訴、查詢案件處理流程及了解最新進度。
105年4月	建置交通違規線上申請裁決書系統，提高民眾提起行政訴訟之便利性。
105年3月	開發交通違規大戶裁決書送達證書製作及條碼列印系統，提升送達作業效能，並減省郵資公帑支出。
104年8月	設置「您一定要知道」交通違規宣導網頁，提供民眾違規事項注意事項及相關知識。
104年7月	獲103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成績-公路監理組第1組第2名。
103年11月	配合苓雅監理站調整辦公處所，整修苓雅簡易交通違規裁罰櫃台，提升洽公環境。
103年7月	全國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正式上線。

103年1月	配合合署辦公監理機關服務時間，調整上、下班時間為08:00~12:00、13:00~17:00。
102年12月	鳳山辦公室提供 i-Taiwan 免費上網服務。
102年11月	推動執行命令系統與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先行自動比對義務人資料，提昇行政執行效率，減少執行命令錯誤。
102年8月	全國首創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合作試辦交通違規案件執行憑證電子化作業，節能減紙。
102年7月	獲101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成績-公路監理組第2名。
102年3月	楠梓辦公室提供 i-Taiwan 免費上網服務。
101年11月	建置交通違規申訴案件查詢系統，提供民眾瞭解申訴案件處理流程及最新進度。
101年9月	整併苓雅、鳳山辦公室業務，苓雅辦公室調整為簡易櫃台，以辦理簡易交通違規裁罰事項。
101年8月	獲100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成績-公路監理組第1名。
101年8月	原高雄縣交通違規裁決業務於101年8月1日起，自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移撥至高雄市辦理，並增設鳳山、旗山兩處辦公處所。
101年7月	因應原高雄縣交通違規裁決業務移撥，整修鳳山辦公室洽公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00年7月	獲99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成績-公路監理組第1組第2名。
99年6月	訂定交通違規裁決業務內部控制作業流程。
99年3月	內政部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交通裁決業務由改制後直轄市辦理，原交通部裁決業務部分人員應隨同業務移撥。